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關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69**)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398	1,754 (2,683)
溢利/(虧損)總額 其他收益 銷售及行政費用	3	398 6,705 (21,987)	(929) 366 (13,238)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4	(14,884)	(13,801) (201)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	(14,884)	(14,002)
期內虧損		(14,884)	(14,002)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450) (434) (14,884)	(14,002) ———————————————————————————————————
股息	6	_	_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0.18仙)	(0.2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商譽 森林特許專營權	8 9	33,534 9,587 3,433 160,601 8,152	29,640 8,441 3,473 160,596 8,3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短期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1 — 10,256 90,102 81 175,407 68,465	3,516 1,040 3,470 2,629 81 — 9,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清盤而應付分開賬目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稅項		345,752 61,241 490 1,205 445 63,381	19,852 99,821 490 1,205 434 101,9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2,371	(82,098)

		2007年	2007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7,678	128,3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_	6,250
遞延税項負債		450	450
		450	6,700
資產淨值		497,228	121,6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879	71,261
儲備		403,630	49,2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89,509	120,501
少數股東權益		7,719	1,183
權益總額		497,228	121,68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並根據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費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1)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2)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3)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

之互動關係(2)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a) 分類資料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出售從特許砍伐樹林所得的木材
- (ii) 倉庫及物流 冷藏倉庫租賃、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倉庫及物流業務一個業務分部。 有關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林木砍代及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其他收益		398 17	398 24
收益總額 分部業績 未分配其它收益 未分配支出	7 (3,183)	415 (2,794)	422 (5,977) 6,681 (15,588)
期內虧損		_	(14,884)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未分配	22,435	30,890	53,325 507,734
資產總額			561,059
資本支出 未分配	84,548	23	84,571 2,194
負債總額			86,765
資本支出 未分配	1,264		1,264 3,455
資本支出總額			4,719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81	1,400	1,681 599
折舊及攤消總額			2,280

由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倉庫及物流一個分部,本集團並無按業務編製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港幣千元		圭亞那 港幣千元		澳洲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收益								
外來收益	_	_	_	_	398	1,754	398	1,754
其他收益	6,697	358	7		1	8	6,705	366
收益總額	6,697	358	7	_	399	1,762	7,103	2,120
分部業績	(8,899)	(11,855)	(3,177)	_	(2,808)	(1,946)	(14,884)	(13,801)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與貿易、冷藏倉庫租賃、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營業額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倉庫租賃	398	1,75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02	345
	雜項收入	4,403	21
		6,705	366
		7,103	2,120
4.	營運虧損		
		2007年	2006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40	40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8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80	1,6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77	1,224
	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_	4,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66
		7,360	5,331

5. 税項

於兩期間內本集團在經營地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國家稅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07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虧損約港幣14,450,000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4,0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902,452,209股(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655,171,058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證所產生之潛在股份或會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2007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4,719,000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937,000元),且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森林特許專營權

位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取得權利前必須之勘探、 地質、地理及其他研究所產生之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根據森林總開採量之已探明及推定之儲量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由開始商業開發當日起之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就權利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經營及管理、林木砍伐、加工及貿易、 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

由於倉庫設施需求下降及全球林木需求持續日增(特別是中國),本集團有意結束旗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業務,專注經營林木業務。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398,000元,較2006年同期減少約78%,此乃由於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伐木承判商終止合營夥伴關係後,正處於過渡期重整其於圭亞那的伐木隊伍及安排裝運伐木及大型鋸木機設備至圭亞那。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63,000,000元(2007年3月31日:港幣102,000,000元)及約港幣450,000元(2007年3月31日:港幣6,7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港幣282,000,000元(2007年3月31日:負債淨額港幣82,000,000元),此主要由於2007年6月完成配售股份。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結餘約為港幣243,900,000元,為2007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水平之26倍。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為5.4,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於2007 年9月30日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 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400,000元之財務資產。然而,本集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或外幣合約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資本架構及負債

於2007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為8,587,969,734股,而股東應佔本集團股權約為港幣497,000,000元。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為15.46%(2007年3月31日: 47%)。負債比率大幅減少,顯示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

重大交易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功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349,600,000元,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部分籌集資金用作撥付收購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以收購Garner之100%股本權益,總成本為港幣110,000,000元。Garner持有在圭亞那佔地超過約92,737公頃之森林為期二十五年之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此外,於2007年8月1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ide Forest Ltd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Jaling Forest Industries Inc.(「加林」)另外44%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全數以新股發行支付。該兩項收購於2007年10月24日均已完成,本集團所擁有之熱帶森林面積因而擴大至約260,000公頃,木材儲備之估計市值約527,000,000美元(港幣4,100,000,000元)。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與大埔縣人民政府共同達成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中國廣東省大埔縣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及其生物資產之租賃權益,為期50年。與大埔縣政府之安排標誌著本公司正式進軍中國林木業務及木材業。

於2007年11月6日,本公司進一步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575元配售900,000,000股股份,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316,000,000元,用作撥付收購中國林地及投資於木材加工設施。

展望及未來計劃

鑑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擴大加林及Garner之伐木及鋸木產能,在 廣東省設立木材加工基地及增加其南中國林地儲備。此外,本公司正物色機會收購中國 具規模的主要林木公司,銳意在中國林木業取得領導地位。

資本承擔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41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而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 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

於2007年5月7日,數名僱員行使其於2006年6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按每股港幣0.078元發行合共118,286,9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於2007年9月30日,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

出售及購買股份

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功按每股港幣0.29元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349,600,000元,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

於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9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0.32元向陳國柱先生發行93,545,369股新股,以支付港幣30,000,000.00元,即根據日期為2006年4月10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加林51%股權之部分代價。

於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0.253元向劉鳳雷先生發行513,833,992股新股,以支付港幣130,000,000元,即本公司就收購加林之44%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

於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1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按照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3575元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2007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公佈並無進一步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trg.com.hk)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2007年12月18日